

(GF—2017—0201)

沈俊系[2025]18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建筑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排水系统及地下管线修缮项目（土建部分）

工程地点：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内容：院内已建成区地下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东侧围墙排水护坡，消力池，体育场东侧排水沟及过路桥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及谈判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院内已建成区地下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东侧围墙排水护坡，消力池，体育场东侧排水沟及过路桥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及谈判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日，竣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24150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承 包 人：泌阳县建筑公司（公章）

住 所：泌阳县县城北环路北侧建设局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国晓 委托代理人：李隆强

电 话：

电 话：0396-7931235

传 真：

传 真：0396-7931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泌阳支行

帐 号：

帐 号：16615101040000195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2025年12月29日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8.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8.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8.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8.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8.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书面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有关参照物和数据。

8.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8.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处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正式签定7天内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由此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由发包人负责。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原因赞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其损失费用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发扬工程高速、优质、安全、廉洁的精神，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正式签定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三天。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论工程量增减，工期不可改变。由于天气原因无法正常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另行约定。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则承包人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图或风险范围以外工程量的增减部分只调整分部分项费用和相应的规费，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方另行增加项目，设计变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时间、比例：无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3日内。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总款的30%，地下管道施工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40%，剩余部分除留3%工程质保金外（质保金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工程完成竣

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厂家须经发包人认可，进场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须由发包人、设计共同认可后方可变更，否则不予验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合格为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请 仲裁机关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泌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国家有规定，为其所有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伤亡保险，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排水系统及地下管线修缮项目（土建部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排水系统及地下管线修缮项目（土建部分），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泌阳县建筑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3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63.75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泌阳县建筑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